附件16：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都兰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海西州都兰县香日德镇察汗毛村1#泥石流治理工程灾损修复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海西州都兰县香日德镇察汗毛村1#泥石流治理工程灾损修复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海昆能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947.9186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5.0571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青海昆能地质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**

日 期：**2025年07月01日**